合同编号：< 2026091 >

江苏省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卫星遥感监测项目

合　同

甲方名称：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名称：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地点：中国　江苏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Z-G2026-0024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卫星遥感监测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供应商）：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投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名称：江苏省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卫星遥感监测。

2. 服务内容（注：具体以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三者中标准高者（严格者）为准。）：

开展全省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卫星遥感监测与实地核查工作，包括数据库更新、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现场复核、培训指导、监测成果查询与展示等（详见附件 1）。

3.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4. 服务标准：具体以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三者中标准高者（严格者）为准。

5. 提供服务的地点：江苏省域。

6. 提供服务的形式：技术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含税）为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电子档）；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甲乙双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至本合同签订前

的来往函件。

7. 本项目信息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甲方或获其授权的代表可就本合同的任何问题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乙方须立刻执行甲方发出的指示。若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已发指示的书面通知后三日之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另聘第三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并将有关费用作为债务向乙方追讨，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待付款项中扣除。

3. 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

4. 若上述任何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总金额和/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三日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的要求。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调整的要求，或者如果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总金额的增减，调整交付期和/或对合同的其他修改等，甲方有权决定项目变更是否实施。

5. 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人员的要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2.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

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3.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知识产权

（1）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此处及以下所称“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归甲方所有，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3）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投诉、申诉或诉讼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投诉、申诉或诉讼，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成果对外展示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

量标准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且不应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2. 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实施，甲方因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项目报告

乙方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提供中期报告、结项报告，报告内容需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2.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第一条第 4 点约定的服务标准，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申请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完成第三轮文物遥感监测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3）乙方按要求完成所有成果交付，经甲方组织验收并同意后 20 个工作日

内，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 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付款期限顺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0.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提供服务达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与逾期违约金并列适用）。

4.（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无论是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还是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乙方应予全额退还。（2）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乙方应予全额退还。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3）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提供且重新提供内容符合约定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服务内容，并根据上述第（1）（2）项约定执行。

5. 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和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6. 甲方依法或者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针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9.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十二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2. 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任何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4.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5.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经甲方同意的非主体子项目分包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 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传真或邮政EMS通知对方。

4.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45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方（盖章）：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盖章）：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日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

一、监测范围

全省省级及以上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其“两线”范围（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5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33 处（含第九批 74 处）），世界文化遗产中国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本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以及运河相关遗产保护范围、相关历史街区保护范围等区域。除第九批 7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外，其余已知总监测面积约 3000 平方千米（其中第一至八批省级及以上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其“两线”范围面积约 240 平方千米，大运河监测面积约 2760 平方千米）。

二、监测计划

第一轮监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底；

第二轮监测自 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

第三轮监测自 2027 年 1 月至 2027 年 3 月底；

第四轮监测自 2027 年 4 月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三、具体服务内容

1.数据库更新

对照省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录入第九批省保（74 处）基础数据（包括“两线”范围矢量数据以及文保单位名称、文保单位类型、面积等属性信息），核对两线四至，现场校准监测面积，创建首轮基础对比影像，更新文物遥感监测数据库。

2.卫星遥感监测

每轮监测需对监测区域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影像分辨率≤0.5 米）进行比对分析，其中 2 轮卫星遥感影像分辨率须≤0.2 米。提取保护区划内变化图斑矢量数据，分析图斑变化类型，解译新地物类别，形成遥感监测报告。对监测发现的地物变化较大的监测区域，逐一编制外业核查单，并协助采购人点对点发送至相应管辖单位填报信息。

3.无人机现场复核

根据遥感监测情况对管辖单位填报的外业核查情况进行审核，针对审核过程中发现填报信息存疑的文物点，逐一派员开展现场无人机辅助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形成最终监测报告。

4.培训指导

结合现场核查工作和属地文物部门信息填报情况，以设区市为单位开展基层文物保护工作人员外业核查信息填报专项业务培训。

5.监测成果查询与展示

将遥感监测形成的各类成果数据进行规范化整理与归档管理，以列表和地图两种方式同步呈现结果。区分行政区划、文保单位、监测期次、变化类型、空间关系、核查状态等类型，动态展示监测区域遥感监测形成的影像资料、变化图斑、监测报告等各类资料，确保采购人实时查询。每轮监测成果包括：

（1）省级及以上文保单位遥感监测数据成果

成果名称	包含内容
文物“两线”范围监测成果	影像数据、矢量数据
	监测报告
	实地核查资料、现场复核资料以及督办单
文物本体监测成果	本体影像数据、变化图斑矢量数据
	现场核查资料、现场复核资料以及督办单

（2）大运河江苏段遥感监测专项数据成果

大运河江苏段作为重点监测区域，其成果应形成专项包，具体包括：专项图斑矢量数据成果、影像数据；外业核查成果，包括外业核查单、现场照片资料和审批文件附件。

（3）数据格式要求

矢量数据格式为 GDB，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地理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文档成果采用 PDF 或 DOCX 格式；无人机影像、地面照片资料采用 TIFF/JPEG 格式。

四、成果查询与展示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成果查询与展示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实施过程的实际和需求，在国家电子政务外网部署安全可靠的查询与展示平台，实现监测成果直观呈现和利用。

五、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需按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内容，为本项目配置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服务团队，并在必要时随时增派符合要求的人员。

六、驻场服务

项目承担单位需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项目的实际需求，派驻 1 名项目组团队成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时长不超过 40 天，人员费用自理。

附件 2

江苏省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卫星遥感监测项目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做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确保信息安全等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该协议作为已有合同的补充内容。

一、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乙方应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信息安全保密义务涉及范围如下：

1．信息安全保密内容范围。本协议中所称保密信息为：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以下简称“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获取、接触以及其他方式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涉密、敏感或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

（1）涉及甲方业务、资产、财务、人事等信息；

（2）甲方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的技术诀窍；

（3）甲方专有的任何带有“内部”“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文件，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甲方为进行合作事项而达成的任何合同、协议、约定或在进行合作事项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会议纪要、会谈记录等。

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也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1（3）条款除外），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但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

（1）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在甲方向乙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时，乙方已经知悉上述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上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3）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作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无论该保密义务是基于协议/合同的约定产生，还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产生）；

（4）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2．信息安全保密人员范围。乙方使用的各类人员，以及通过乙方可以接触和涉及甲方信息内容范围的各类人员。

3．信息安全保密期限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协议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二、乙方的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管理服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2.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3.严格按照与甲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4.乙方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甲方相关信息应经过甲方许可，并应严格控制知晓范围，不得获取、接触与服务工作无关的一切甲方信息。乙方确保本方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工作需要，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其工作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与服务工作无关的一切机构和人员，包括第三方和乙方未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

5.严格按照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6.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7.乙方应妥善制定工作流程，确保工作过程中妥善管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必须执行整改到位。

8.乙方发现失密泄密行为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共同就失密泄密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处理。

9.除以下情况外，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合作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1）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金融监管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外披露的；

（2）依有关规定向其上级机构披露的；

（3）仅向与合作事项有关的、确需接触保密信息和负责处理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

（4）经披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的。

上述第（1）（2）项情况下，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三、相关责任

1．乙方未按协议采取严密保密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因乙方或其使用的各类人员导致失密泄密的，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同时可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协议。

3．乙方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拒不配合监管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协议。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前乙方已经开始服务工作的，乙方应立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保密措施，对照甲方有关要求和协议规定落实保密措施。如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有义务遵守新规定。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6年6月1日　　日期：2026年6月1日